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3)及一(4)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一(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sup>1</sup> / <sub>3</sub> - 33 <sup>1</sup> / <sub>3</sub>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 (9)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 3G 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確定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確定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資產負債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相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儲備變動處理，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儲備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於儲備內之數額則自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以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損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年度溢利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列入匯兌儲備內。此等借貸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sup>(2)</sup>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sup>(2)</sup>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sup>(3)</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sup>(2)</sup>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sup>(3)</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sup>(2)</sup>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sup>(2)</sup>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sup>(3)</sup>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sup>(2)</sup>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sup>(2)</sup>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sup>(3)</sup>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sup>(2)</sup>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sup>(2)</sup>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sup>(2)</sup>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sup>(3)</sup>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sup>(3)</sup>	轉自客戶的資產

(1) 於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於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外。

(2) 於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對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發生此等準則與詮釋範圍內之事件及時間而定。

##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一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而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促進營業利潤不斷提高之部分動力乃話音與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共用基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1) 長期資產(續)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及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推斷已批財政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集團3G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一。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 (2) 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

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損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

#### (iii) 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測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推斷已批財政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一。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5) 稅項(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英國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 (7)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一(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在決定其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時，須判斷租約是否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轉至集團或自集團轉出。作判斷時須考慮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租賃資產經濟年期、租約年期條款是否包括續租選擇權，並須決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金現值。

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一(23)所述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如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財務租約)或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經營租約)。

### 三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04,112	100,381
服務收費	125,148	110,811
利息	5,842	7,113
股息	359	421
	<b>235,461</b>	<b>218,726</b>

###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參見附註十八及十九)。

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其他分部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上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比較用途。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5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57,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3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7,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00,000元)，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12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82,000,000元)，而其他為港幣50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115,000,000元)。

#### 業務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872	4,722	39,594	14%	33,207	4,684	37,891	15%
地產及酒店	5,445	5,022	10,467	4%	5,317	4,234	9,551	4%
零售	98,946	19,541	118,487	41%	94,663	15,344	110,007	44%
長江基建	2,875	16,993	19,868	7%	2,403	14,848	17,251	7%
赫斯基能源	—	63,350	63,350	22%	—	39,781	39,781	16%
財務及投資	3,836	467	4,303	1%	5,080	431	5,511	2%
和記電訊國際	24,674	3	24,677	9%	12,618	8,161	20,779	8%
其他	4,981	2,266	7,247	2%	6,014	2,081	8,095	4%
小計—固有業務	175,629	112,364	287,993	100%	159,302	89,564	248,866	100%
<b>電訊-3集團</b>	59,832	540	60,372		59,424	485	59,909	
	235,461	112,904	348,365		218,726	90,049	308,775	

## 四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sup>(2)</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403	1,833	13,236	24%	11,118	1,731	12,849	23%
地產及酒店 <sup>(3)</sup>	4,999	3,088	8,087	15%	2,807	1,253	4,060	7%
零售	3,392	982	4,374	8%	2,889	822	3,711	7%
長江基建	10	7,394	7,404	13%	797	6,556	7,353	13%
赫斯基能源	—	13,316	13,316	24%	—	10,523	10,523	19%
財務及投資 <sup>(4)</sup>	5,913	554	6,467	11%	13,371	573	13,944	25%
和記電訊國際 <sup>(5)</sup>	3,516	(10)	3,506	6%	1,523	1,695	3,218	6%
其他	(588)	(203)	(791)	-1%	(188)	95	(93)	—
<b>EBIT—固有業務<sup>(2)</sup></b>	<b>28,645</b>	<b>26,954</b>	<b>55,599</b>	<b>100%</b>	<b>32,317</b>	<b>23,248</b>	<b>55,565</b>	<b>100%</b>
<b>電訊—3集團<sup>(6)</sup></b>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前EBIT	19,179	158	19,337		18,339	67	18,406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3,457)	—	(3,457)		(5,732)	—	(5,732)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之EBIT	15,722	158	15,880		12,607	67	12,674	
折舊	(9,123)	(114)	(9,237)		(11,139)	(60)	(11,19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500)	—	(5,500)		(6,143)	—	(6,14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2,000)	—	(12,000)		(13,270)	—	(13,270)	
<b>EBIT(LBIT)—電訊—3集團<sup>(2)</sup></b>	<b>(10,901)</b>	<b>44</b>	<b>(10,857)</b>		<b>(17,945)</b>	<b>7</b>	<b>(17,938)</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52	824		1,988	7	1,995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3,458	3,122	6,580		(11,182)	35,820	24,638	
<b>EBIT</b>	<b>21,874</b>	<b>30,272</b>	<b>52,146</b>		<b>5,178</b>	<b>59,082</b>	<b>64,260</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222)	(3,222)		—	(3,446)	(3,446)	
本期稅項	—	(3,886)	(3,886)		—	(2,532)	(2,532)	
遞延稅項	—	(2,256)	(2,256)		—	(1,579)	(1,579)	
少數股東權益	—	22	22		—	(365)	(365)	
	<b>21,874</b>	<b>20,930</b>	<b>42,804</b>		<b>5,178</b>	<b>51,160</b>	<b>56,338</b>	

## 四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10	556	3,966	3,200	536	3,736
地產及酒店	289	151	440	302	158	460
零售	2,086	379	2,465	2,117	325	2,442
長江基建	125	1,959	2,084	124	1,988	2,112
赫斯基能源	—	5,744	5,744	—	5,058	5,058
財務及投資	72	—	72	78	—	78
和記電訊國際	4,715	—	4,715	2,379	980	3,359
其他	127	422	549	120	115	235
小計—固有業務	10,824	9,211	20,035	8,320	9,160	17,480
<b>電訊—3集團</b>	26,623	114	26,737	30,552	60	30,612
	37,447	9,325	46,772	38,872	9,220	48,092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9,502	—	—	—	9,502
地產及酒店	89	—	—	—	89
零售	1,686	—	—	—	1,686
長江基建	92	—	—	—	92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	14	—	—	—	14
和記電訊國際	4,390	—	129	817	5,336
其他	84	—	—	—	84
小計—固有業務	15,857	—	129	817	16,803
<b>電訊—3 集團<sup>(7)</sup></b>	<b>11,921</b>	<b>384</b>	<b>421</b>	<b>16,935</b>	<b>29,661</b>
	<b>27,778</b>	<b>384</b>	<b>550</b>	<b>17,752</b>	<b>46,464</b>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04	—	—	—	9,404
地產及酒店	89	—	—	—	89
零售	1,843	—	—	—	1,843
長江基建	183	—	—	—	183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	50	—	—	—	50
和記電訊國際	3,316	—	36	346	3,698
其他	102	—	—	—	102
小計—固有業務	14,987	—	36	346	15,369
<b>電訊—3 集團<sup>(7)</sup></b>	<b>13,969</b>	<b>86</b>	<b>536</b>	<b>11,479</b>	<b>26,070</b>
	<b>28,956</b>	<b>86</b>	<b>572</b>	<b>11,825</b>	<b>41,439</b>



## 四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八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8)</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sup>(8)</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281	363	12,759	107,403	91,308	157	10,996	102,461		
地產及酒店	49,918	107	26,992	77,017	49,056	9	23,116	72,181		
零售	47,409	391	2,791	50,591	52,056	400	2,338	54,794		
長江基建	15,128	11	38,308	53,447	18,264	5	39,308	57,577		
赫斯基能源	—	—	37,190	37,190	—	—	35,669	35,669		
財務及投資	73,731	—	549	74,280	133,344	—	174	133,518		
和記電訊國際	44,207	368	90	44,665	76,446	376	2	76,824		
其他	11,183	6	2,720	13,909	10,146	26	2,709	12,881		
小計—固有業務	335,857	1,246	121,399	458,502	430,620	973	114,312	545,905		
電訊—3集團 <sup>(9)</sup>	208,637	12,002	944	221,583	235,717	16,646	958	253,321		
	544,494	13,248	122,343	680,085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八年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七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sup>(10)</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11)</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負債			分部負債 <sup>(10)</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11)</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467	44,106	5,999	67,572	17,474	44,243	6,753	68,470		
地產及酒店	2,165	732	5,791	8,688	2,162	837	5,751	8,750		
零售	19,792	7,237	221	27,250	17,891	28,239	490	46,620		
長江基建	1,406	6,793	1,183	9,382	1,435	7,766	1,430	10,631		
赫斯基能源	—	—	—	—	—	—	3,316	3,316		
財務及投資	3,501	63,522	618	67,641	4,550	63,618	735	68,903		
和記電訊國際	8,811	13,726	561	23,098	8,395	13,668	695	22,758		
其他	1,932	516	226	2,674	3,714	645	807	5,166		
小計—固有業務	55,074	136,632	14,599	206,305	55,621	159,016	19,977	234,614		
電訊—3集團	29,964	139,388	292	169,644	35,876	169,762	316	205,954		
	85,038	276,020	14,891	375,949	91,497	328,778	20,293	440,568		

## 四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八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0,727	11,562	52,289	15%	35,212	14,087	49,299	16%
中國內地	21,361	12,985	34,346	10%	19,405	9,237	28,642	9%
亞洲及澳洲	42,350	4,562	46,912	13%	31,084	10,871	41,955	14%
歐洲	120,494	19,405	139,899	40%	121,273	15,595	136,868	44%
美洲及其他地區	10,529	64,390	74,919	22%	11,752	40,259	52,011	17%
	235,461	112,904	348,365	100%	218,726	90,049	308,775	100%

	EBIT (LBIT) <sup>(2)</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八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934	4,847	11,781	23%	13,217	5,292	18,509	29%
中國內地	7,509	6,008	13,517	26%	5,042	3,128	8,170	13%
亞洲及澳洲	4,535	904	5,439	10%	2,499	2,580	5,079	8%
歐洲	(5,882)	1,828	(4,054)	-8%	(13,014)	1,513	(11,501)	-18%
美洲及其他地區	4,648	13,411	18,059	35%	6,628	10,742	17,370	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52	824	1%	1,988	7	1,995	3%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3,458	3,122	6,580	13%	(11,182)	35,820	24,638	38%
<b>EBIT</b>	<b>21,874</b>	<b>30,272</b>	<b>52,146</b>	<b>100%</b>	<b>5,178</b>	<b>59,082</b>	<b>64,260</b>	<b>100%</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222)	(3,222)		—	(3,446)	(3,446)	
本期稅項	—	(3,886)	(3,886)		—	(2,532)	(2,532)	
遞延稅項	—	(2,256)	(2,256)		—	(1,579)	(1,579)	
少數股東權益	—	22	22		—	(365)	(365)	
	21,874	20,930	42,804		5,178	51,160	56,338	

## 四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sup>(7)</sup>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23	—	129	817	2,769
中國內地	1,848	—	—	—	1,848
亞洲及澳洲	5,659	—	—	1,972	7,631
歐洲	15,799	384	421	14,963	31,567
美洲及其他地區	2,649	—	—	—	2,649
	27,778	384	550	17,752	46,464

	資本開支 <sup>(7)</sup>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56	—	36	345	1,437
中國內地	3,655	—	—	1	3,656
亞洲及澳洲	5,753	—	—	1,285	7,038
歐洲	15,789	86	536	10,194	26,605
美洲及其他地區	2,703	—	—	—	2,703
	28,956	86	572	11,825	41,439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sup>(8)</sup>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sup>(8)</sup>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1,772	535	29,320	131,627	117,866	457	30,172	148,495
中國內地	38,340	13	33,864	72,217	39,952	57	29,631	69,640
亞洲及澳洲	63,028	64	10,399	73,491	67,092	103	11,093	78,288
歐洲	273,001	12,566	7,073	292,640	307,242	16,914	6,610	330,766
美洲及其他地區	68,353	70	41,687	110,110	134,185	88	37,764	172,037
	544,494	13,248	122,343	680,085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 四 分部資料(續)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 (LBIT)。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 – 固有業務」及「EBIT (LBIT) – 電訊 – 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 (3) 地產及酒店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出售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港幣2,14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一無)。除此項收益以外，和記港陸之業績於其他分部呈報。
- (4) 財務及投資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溢利港幣2,08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9,754,000,000元)。
- (5)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來自有關其印尼業務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73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一無)。
- (6)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LBIT)包括外幣匯兌收益共港幣2,94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898,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586,000,000元收益(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123,000,000元)，以及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2,359,000,000元收益(二〇〇七年為港幣775,000,000元)，及撥回上一年度為若干有償營業租約而計提之港幣1,076,000,000元撥備(二〇〇七年一無)。於本年度內，3集團與若干租賃物業新業主就新租約進行磋商，並與新業主簽訂此等物業之新租約，以取代與原有業主簽訂之原有營業租約。而上一年度曾就該等物業之有償營業租約作出港幣2,265,000,000元之撥備，根據新合約之條款，集團已修訂對解除此等物業之租約最低成本淨額估計，認為港幣1,076,000,000元之撥備已無需要，並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 (7)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八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1,06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增加開支總額港幣1,433,000,000元)。
- (8)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
- (9)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28,86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8,924,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10)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1)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五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sup>(1)</sup>	3,122	—
出售若干港口之少數股東權益予策略夥伴所得收益	2,037	—
出售印尼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sup>(2)</sup>	1,421	—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所得收益 <sup>(3)</sup>	—	35,820
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投資所作全數撥備 <sup>(4)</sup>	—	(3,854)
長江基建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及長江基建為澳洲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所作撥備 <sup>(5)</sup>	—	(1,513)
<b>電訊—3 集團</b>		
出售 3 英國批發固網業務所得溢利	—	1,119
因 HTAL 與少數股東進行重組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sup>(6)</sup>	—	955
撇銷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 <sup>(7)</sup>	—	(4,608)
主要為 3 英國與 3 意大利受爭議之營運商網絡互聯應收賬款所作撥備	—	(3,281)
來自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港幣 19,788,000,000 元收益，3 英國據此取得共用另一英國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益，但由於為重組網絡基建之相關成本作出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一次性撥備而抵銷 <sup>(8)</sup>	—	—
	<b>6,580</b>	<b>24,638</b>

- (1)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與第三方成立一家綜合油砂合資公司，並貢獻其旭日油砂產業予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權益。集團所佔之部分赫斯基出售其旭日油砂產業百分之五十所得收益為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佔此項收益之部分。
- (2)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乃指於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若干印尼流動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 (3)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 所得收益乃指集團所佔和電國際(於交易時為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出售其間接持有在印度的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 CGP 所得收益。
- (4) 有見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持續面對經營困難，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業務確認港幣 3,854,000,000 元之減值支出，主要與電訊網絡資產有關。
- (5) 此數額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出售其廣州東南西環路全部股權及借款權益之虧損(扣除資產評估綜合調整後)，以及長江基建為一項澳洲基建項目之證券投資所作撥備。
- (6) 有關集團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發行新股，以向一少數股東收購其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餘下所有權益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 (7) 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撇銷，主要包括隨著若干推廣優惠收費計劃終止後而轉用較低收費計劃之客戶其若干資本化上客成本撇銷，以及將使用度較低之內容之有關資本化無形內容成本撇銷。
- (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3 英國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3 英國共用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流動網絡資產帶來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收益。此項收益已由同等金額之重組 3 英國網絡基建相關成本抵銷，當中包括一項固定資產退役支出港幣 11,060,000,000 元(參見附註十一)、重組撥備港幣 4,685,000,000 元(參見附註廿六)、以及撇銷預付款項港幣 4,043,000,000 元。

## 六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〇〇八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2.40	—	—	36.96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9.90	—	—	9.9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2.30	—	—	46.86
霍建寧 <sup>(2)</sup>	0.12	10.26	120.79	2.13	—	133.30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7.64	28.08	1.55	—	37.39
陸法蘭 <sup>(2)</sup>	0.18	7.63	26.88	0.67	—	35.36
黎啟明 <sup>(2)</sup>	0.12	5.18	23.75	0.98	—	30.03
甘慶林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12	—	—	8.49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32	—	—	8.5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0.44	—	—	12.81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sup>(4)(5)</sup>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2	—	—	—	—	0.12
顧浩格 <sup>(3)(5)(6)</sup>	0.31	—	—	—	—	0.31
柯清輝 <sup>(3)</sup>	0.12	—	—	—	—	0.12
黃頌顯 <sup>(3)(5)(6)</sup>	0.31	—	—	—	—	0.31
總額	2.13	37.40	252.24	5.33	—	297.10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86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00,000 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六 董事酬金(續)

二〇〇七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獎勵或補償金	酬金總額
	袍金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6.00	—	—	—	40.56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00	—	—	—	11.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	(0.07)
	0.12	4.44	47.00	—	—	—	51.56
霍建寧 <sup>(2)</sup>	0.12	9.81	136.02	2.03	—	—	147.98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7.33	31.20	1.47	—	—	40.12
陸法蘭 <sup>(2)</sup>	0.18	7.34	29.88	0.64	—	—	38.04
黎啟明 <sup>(2)</sup>	0.12	4.97	25.00	0.92	—	—	31.01
甘慶林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80	—	—	—	9.17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0	—	—	—	9.07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	(4.27)
	0.12	2.25	11.60	—	—	—	13.97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	0.07
	0.19	—	—	—	—	—	0.19
盛永能 <sup>(4)(5)</sup>	0.25	—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2	—	—	—	—	—	0.12
顧浩格 <sup>(3)(5)(6)</sup>	0.31	—	—	—	—	—	0.31
馬世民 <sup>(3)(7)</sup>	0.04	—	—	—	—	—	0.04
柯清輝 <sup>(3)</sup>	0.12	—	—	—	—	—	0.12
黃頌顯 <sup>(3)(5)(6)</sup>	0.31	—	—	—	—	—	0.31
總額	2.17	36.14	280.70	5.06	—	—	324.07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七年—無)。

二〇〇八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6,37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80,000元；及花紅港幣27,720,000元。二〇〇七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95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60,000元；及花紅港幣30,800,000元。

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7,747	7,40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690	62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	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4,125	2,65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4,146	7,483
	<b>16,709</b>	18,18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506	53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52	289
	<b>17,367</b>	19,004
名義非現金利息 <sup>(1)</sup>	524	546
	<b>17,891</b>	19,550
減：資本化利息 <sup>(2)</sup>	(605)	(496)
	<b>17,286</b>	19,054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及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

(2)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三點五釐至七點九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七年為年息四點三釐至八釐)。



## 八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26	10	636	421	1,644	2,065
香港以外	2,818	(2,586)	232	2,347	7	2,354
	<b>3,444</b>	<b>(2,576)</b>	<b>868</b>	2,768	1,651	4,41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七年—無)(參見附註二十)。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集團撥回一項過往年度為未分派溢利之潛在股息預扣稅所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764,000,000元。該撥回乃基於經重新評估後，此暫時差異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813	(6,368)	(2,555)
稅項影響：			
本年度撥回之暫時差異(參見上文)	(2,764)	—	(2,7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2	6,290	7,352
稅務優惠	(537)	(33)	(570)
不須課稅收入	(1,018)	(5)	(1,023)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37	—	83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	—	(10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	—	(113)
往年不足之撥備	88	(1)	87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43	—	43
其他暫時差異	(153)	97	(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7)	—	(267)
年內稅項總額	<b>888</b>	<b>(20)</b>	<b>868</b>

## 八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638	(10,249)	(5,611)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3	9,403	10,266
稅務優惠	(450)	—	(450)
不須課稅收入	(1,766)	(5)	(1,77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274	170	1,44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	(3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95)	(119)
往年不足之撥備	133	—	133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365	—	365
其他暫時差異	67	727	7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536)	(66)	(602)
年內稅項總額	4,534	(115)	4,419

## 九 股息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1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0.51 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22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22 元)	5,201	5,201
	7,375	7,375

##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7,66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0,600,000,000 元)，並以二〇〇八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七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34,291	89,230	88,692	212,213
增添	4,364	4,612	18,848	27,824
出售	(376)	(14,266)	(2,499)	(17,1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98	29,307	7,325	37,1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78)	(78)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4	—	—	4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123)	369	25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15	4,664	(5,727)	(48)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 <sup>(1)</sup>	—	19,788	—	19,788
匯兌差額	581	5,768	4,467	10,816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b>40,382</b>	<b>138,980</b>	<b>111,397</b>	<b>290,759</b>
增添	<b>4,588</b>	<b>6,105</b>	<b>16,854</b>	<b>27,547</b>
出售	<b>(407)</b>	<b>(1,822)</b>	<b>(2,155)</b>	<b>(4,384)</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2	—	1,109	1,2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136)</b>	<b>(142)</b>	<b>(263)</b>	<b>(541)</b>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	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9	<b>(36)</b>	184	20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81	<b>8,656</b>	<b>(8,686)</b>	51
匯兌差額	<b>(2,921)</b>	<b>(16,324)</b>	<b>(8,235)</b>	<b>(27,480)</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823</b>	<b>135,417</b>	<b>110,205</b>	<b>287,445</b>

## 十一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8,069	18,507	45,456	72,032
本年度折舊	1,025	4,638	11,953	17,616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退役支出 <sup>(1)</sup>	—	11,060	—	11,060
減值確認 <sup>(2)</sup>	—	2,938	756	3,694
出售	(264)	(14,250)	(1,849)	(16,3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4	12,528	4,336	16,8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43)	(43)
轉撥自其他資產	—	3	78	8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07	(24)	(410)	73
匯兌差額	171	1,425	2,773	4,369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b>9,542</b>	<b>36,825</b>	<b>63,050</b>	<b>109,417</b>
本年度折舊	1,151	8,364	7,753	17,268
出售	(355)	(956)	(1,827)	(3,1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0	—	402	45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29)	(62)	(182)	(37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68	2,844	(2,913)	(1)
匯兌差額	(753)	(3,851)	(4,822)	(9,426)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74</b>	<b>43,164</b>	<b>61,461</b>	<b>114,199</b>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249</b>	<b>92,253</b>	<b>48,744</b>	<b>173,246</b>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0	102,155	48,347	181,342

(1)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及退役支出(參見附註五)。

(2) 確認之減值主要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4,229,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136,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35,38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45,081,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90,21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01,841,000,000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二 投資物業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一月一日	43,680	41,657
增添	17	28
出售	(1)	(20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21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988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37)	5
匯兌差額	168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2	43,68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675	16,387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3,501	23,277
<b>香港以外</b>		
永久業權	210	210
中年期租賃	896	3,806
	41,282	43,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315	1,475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560	1,523
五年以上	2	68

十三 租賃土地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36,272	35,293
增添	214	1,104
出售	(6)	(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	—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本年度攤銷	(1,018)	(986)
轉撥自(往)投資物業	5	(1)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	(20)	117
匯兌差額	(706)	3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45	36,272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	1,550	1,566
中年期租賃	12,945	13,277
<b>香港以外</b>		
長年期租賃	1,274	1,175
中年期租賃	18,921	20,252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55	2
	34,745	36,272

## 十四 電訊牌照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91,897	89,077
增添	384	18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56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2)	—
本年度攤銷	(5,567)	(5,617)
減值確認 <sup>(1)</sup>	—	(397)
匯兌差額	(14,477)	4,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75	91,897
<b>成本</b>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596)	(29,890)
	72,175	91,897

(1) 確認之減值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五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8,771	10,532
增添	17,752	11,8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368
本年度攤銷及撇銷	(12,571)	(14,442)
匯兌差額	(1,930)	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2	8,771
<b>成本</b>		
累計攤銷	(14,829)	(9,102)
	12,022	8,771

## 十六 商譽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1,520	21,8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09	5,349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1,047	2,71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304)	(4)
匯兌差額	(2,254)	1,6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318</b>	31,520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蔓麗安奈之 645,000,000 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645,000,000 歐羅）、Kruidvat 之 600,000,000 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600,000,000 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 之 140,000,000 英鎊（二〇〇七年為 140,000,000 英鎊）及 Superdrug 之 78,000,000 英鎊（二〇〇七年為 78,000,000 英鎊）、於 3 意大利之股權增加 270,000,000 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266,000,000 歐羅）、於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 331,000,000 澳元（二〇〇七年為 331,000,000 澳元）及有關和電國際之商譽港幣 6,13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357,000,000 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一(24)），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二(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七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960	8,941	10,901
增添	228	550	778
轉撥自其他資產	—	17	17
本年度攤銷	(7)	(1,016)	(1,023)
本年度撇銷	—	(67)	(67)
匯兌差額	(131)	11	(1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50</b>	<b>8,436</b>	<b>10,486</b>
<b>成本</b>			
累計攤銷	(7)	(7,447)	(7,454)
	<b>2,050</b>	<b>8,436</b>	<b>10,486</b>



## 十七 品牌及其他權利(續)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835	5,747	7,582
增添	—	572	5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660	4,660
轉撥自其他資產	—	40	40
本年度攤銷	—	(1,131)	(1,131)
本年度撇銷	—	(1,757)	(1,757)
匯兌差額	125	810	93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	8,941	10,901
<b>成本</b>	1,960	15,457	17,417
累計攤銷	—	(6,516)	(6,516)
	1,960	8,941	10,90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蔓麗安奈及 Merchant Retail Group 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確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十八 聯營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358	6,594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9,625	42,905
	67,836	69,352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8,642	6,193
	76,478	75,545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94,237,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40,306,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193 頁至第 198 頁。

十八 聯營公司 (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00,773	169,024
除稅後溢利	40,073	105,819
非流動資產	390,891	322,583
流動資產	62,810	50,145
資產總額	453,701	372,728
非流動負債	162,295	153,676
流動負債	81,731	49,196
負債總額	244,026	202,87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77,924	61,431
支出	(50,587)	(34,864)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參見附註五)	3,122	—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CGP所得收益(參見附註五)	—	35,820
EBITDA <sup>(1)</sup>	30,459	62,387
折舊及攤銷	(8,009)	(8,0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15
EBIT <sup>(2)</sup>	22,450	54,34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465)	(2,753)
本期稅項	(2,742)	(1,833)
遞延稅項	(1,621)	(1,570)
少數股東權益	22	(365)
除稅後溢利	15,644	47,822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共同控制實體</b>		
非上市股份	25,111	22,290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702	879
	<b>29,813</b>	23,16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6,052	16,556
	<b>45,865</b>	39,725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193 頁至第 198 頁。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75,478	63,180
除稅後溢利	12,526	8,254
	<b>129,471</b>	169,086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52,140	45,794
資產總額	<b>181,611</b>	214,880
	<b>83,488</b>	83,267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39,948	36,990
負債總額	<b>123,436</b>	120,257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4,980	28,618
支出	(25,994)	(22,710)
EBITDA <sup>(1)</sup>	8,986	5,908
折舊及攤銷	(1,316)	(1,1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2	(8)
EBIT <sup>(2)</sup>	7,822	4,73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757)	(693)
本期稅項	(1,144)	(699)
遞延稅項	(635)	(9)
除稅後溢利	5,286	3,338
資本承擔	187	112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 二十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248	17,619
遞延稅項負債	13,616	17,957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68)	(3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38)	2,1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08	(6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04	—
轉撥自本期稅項	(133)	390
在儲備扣除之淨額	196	(215)
是年度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409)	(109)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	27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46	68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34	(179)
於本年度撥回之暫時差異(參見下文)	2,764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11)	(1,007)
其他暫時差異	(69)	(1,307)
匯兌差額	(3,481)	(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3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5,446	20,118
加速折舊免稅額	(3,685)	(3,86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763)	(6,08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268)	(5,08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43)	(3,449)
其他暫時差異	(1,755)	(1,970)
	(368)	(338)

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七年一無)。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集團撥回一項過往年度為未分派溢利之潛在股息預扣稅所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764,000,000元。該撥回乃基於經重新評估後，此暫時差異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 二十 遞延稅項(續)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3,24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7,619,000,000元)，其中港幣12,00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6,646,000,000元)為有關3集團。

附註二(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44,05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45,737,000,000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171,28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76,933,000,000元)，其中港幣138,66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25,097,000,000元)來自3集團。其中港幣91,12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94,102,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80,16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82,831,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2,988	15,845
第二年內	22,542	23,048
第三年內	8,313	22,302
第四年內	11,738	7,308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586	14,328
	<b>80,167</b>	<b>82,831</b>

##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792	1,984
基建項目投資	697	577
	<b>2,489</b>	<b>2,561</b>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603	1,647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九)	—	542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4,188	277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55
遠期外匯合約	624	—
	<b>8,904</b>	<b>5,082</b>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三點一釐(二〇〇七年為五點五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9,928	46,444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5,245	5,51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840	6,312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3,740	5,685
	29,753	63,9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65	4,19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917	1,041
	30,735	69,192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9,592	45,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6	567
	19,928	46,444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30,67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4,996,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四點九釐(二〇〇七年為五點二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3%	—	—	10%	11%	—
美元	68%	—	78%	73%	87%	75%
歐羅	18%	—	—	9%	—	—
其他	11%	100%	22%	8%	2%	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b>信貸評級</b>		
Aaa/AAA	73%	81%
Aa1/AA+	5%	5%
Aa2/AA	14%	7%
Aa3/AA-	4%	6%
其他投資級別	4%	1%
	<b>100%</b>	<b>100%</b>
<b>按類別劃分</b>		
超國家票據	27%	19%
政府有擔保票據	25%	24%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21%	11%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17%	4%
美國國庫債券	10%	42%
	<b>100%</b>	<b>100%</b>
加權平均期限	少於1年	1.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3.41%	3.45%

##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835	13,650
短期銀行存款	40,451	97,657
	<b>57,286</b>	<b>111,307</b>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7,044	28,95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442	26,235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100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遠期外匯合約	281	88
	<b>54,767</b>	55,37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502	13,305
31天至60天	2,793	3,388
61天至90天	909	1,312
90天以上	9,840	10,946
	<b>27,044</b>	28,951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七。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3,571	27,2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708	53,145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3,723	6,476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免息借款	3,465	3,088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3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	—
遠期外匯合約	22	111
	<b>82,497</b>	<b>90,02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454	14,322
31天至60天	2,917	3,290
61天至90天	1,266	2,556
90天以上	6,934	7,038
	<b>23,571</b>	<b>27,206</b>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十八。

## 廿六 撥備

	重組及 結束業務 撥備	資產 報廢責任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910	615	441	1,966
增添	4,720	75	1,030	5,825
利息	—	46	—	46
使用	(221)	(8)	(226)	(455)
撥回	(56)	—	(176)	(2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8	125	2	1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8)	—	(39)	(47)
匯兌差額	17	36	22	7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b>5,410</b>	<b>889</b>	<b>1,054</b>	<b>7,353</b>
增添	<b>64</b>	<b>177</b>	<b>432</b>	<b>673</b>
利息	<b>75</b>	<b>62</b>	<b>—</b>	<b>137</b>
使用	<b>(573)</b>	<b>(1)</b>	<b>(400)</b>	<b>(974)</b>
撥回(參見附註四(6))	<b>(1,082)</b>	<b>(28)</b>	<b>(61)</b>	<b>(1,171)</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b>	<b>(2)</b>	<b>—</b>	<b>(2)</b>
匯兌差額	<b>(1,205)</b>	<b>(99)</b>	<b>(6)</b>	<b>(1,310)</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89</b>	<b>998</b>	<b>1,019</b>	<b>4,706</b>

撥備分析為：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參見附註廿五)	<b>3,723</b>	6,476
非流動部份(參見附註三十)	<b>983</b>	877
	<b>4,706</b>	7,353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於二〇〇七年之增添主要為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所引起之網絡重組成本(參見附註五(8))。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如附註一(19)所述，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22	96,613	115,635	42,282	114,163	156,445
其他借款	3,842	380	4,222	134	7,245	7,379
票據及債券	1,110	132,917	134,027	7,871	139,584	147,455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 債務總額	23,974	229,910	253,884	50,287	260,992	311,279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信貸安排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9)	43	14	(32)	(1,016)	(1,048)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 之未變現收益 <sup>(1)</sup>	—	4,188	4,188	—	110	110
	23,945	234,141	258,086	50,255	260,086	310,341

##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9,020	96,589	115,609	42,280	114,136	156,41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	24	26	2	27	29
	19,022	96,613	115,635	42,282	114,163	156,445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3,841	359	4,200	130	7,173	7,30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	21	22	4	72	76
	3,842	380	4,222	134	7,245	7,379
票據及債券						
175,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	—	—	1,365	—	1,365
1,438,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	11,213	11,213	—	11,700	11,700
1,497,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1,500,000,000美元)票據， 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	11,675	11,675	—	11,700	11,700
3,486,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3,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27,191	27,191	—	27,300	27,300
1,995,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5,561	15,561	—	15,600	15,600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241,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1,880	1,880	—	1,950	1,9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85,000,000歐羅債券，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	—	—	1,122	—	1,122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10,850	10,850	—	11,210	11,210
634,000,000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655,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6,883	6,883	—	7,343	7,343
967,000,000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10,487	10,487	—	11,210	11,210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3,757	3,757	—	5,041	5,041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3,468	3,468	—	4,653	4,653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	—	4,624	4,624	—	6,204	6,204
800,000,000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 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	—	—	5,384	—	5,384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	—	2,498	2,498	—	2,070	2,070
2,000,000,000新以色列鎊票據，年息 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加四點二五釐， 於二〇一二年到期	1,110	3,330	4,440	—	4,103	4,103
	1,110	132,917	134,027	7,871	139,584	147,455
	23,974	229,910	253,884	50,287	260,992	311,279

##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份	19,022	—	19,022	42,282	—	42,28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875	22,875	—	26,787	26,78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3,718	73,718	—	87,356	87,356
五年以上	—	20	20	—	20	20
	19,022	96,613	115,635	42,282	114,163	156,445
其他借款						
本期部份	3,842	—	3,842	134	—	13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52	252	—	6,777	6,77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1	111	—	401	401
五年以上	—	17	17	—	67	67
	3,842	380	4,222	134	7,245	7,379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份	1,110	—	1,110	7,871	—	7,871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2,694	12,694	—	1,026	1,02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1,566	51,566	—	26,478	26,478
五年以上	—	68,657	68,657	—	112,080	112,080
	1,110	132,917	134,027	7,871	139,584	147,455
	23,974	229,910	253,884	50,287	260,992	311,279

##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港幣 10,29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4,367,000,000 元)為有抵押，其中港幣 2,61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0,147,000,000 元)及港幣零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878,000,000 元)分別為有關 3G 業務的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 241,000,000 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250,000,000 美元)票據一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按本金列賬之借款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123,38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73,418,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30,50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37,861,000,000 元)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15,348	156,039	115,346	156,009
其他借款	4,221	7,363	4,025	7,378
票據及債券	138,517	146,939	122,941	150,036
	<b>258,086</b>	310,341	<b>242,312</b>	313,423

按本金列賬之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按本金列賬之借款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港幣	15%	12%
美元	35%	31%
歐羅	33%	34%
英鎊	6%	11%
其他貨幣	11%	12%
	<b>100%</b>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如附註一(14)所述，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架構。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48,75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84,63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3,01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845,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協議之固定利率介乎五點三釐至六點八釐，於二〇一〇年屆滿。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本金為港幣 6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7,000,000 元)的美元借款調換為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b>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4,188	4,188	100	277	377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	—	(3)	(264)	(267)
	—	4,188	4,188	97	13	110
<b>現金流量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	—	—	55	55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281	624	905	88	—	88
	281	624	905	88	55	143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50)	(50)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8)	(4)	(12)	—	(22)	(22)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22)	—	(22)	(111)	(187)	(298)
	(30)	(54)	(84)	(111)	(209)	(320)
	251	570	821	(23)	(154)	(177)

## 廿八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12,508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廿九 退休金計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542
退休金責任	2,541	1,468
	2,541	92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 Watson Wyatt 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1.60% - 6.40%	3.20% - 6.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80% - 8.36%	3.72% - 8.00%
未來薪酬增長	0% - 4.30%	2.00% - 5.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452	13,15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981	12,175
	2,471	976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41)	(50)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111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541	92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8,98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2,175,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3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3,000,000 元)。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151	12,659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595	643
僱員實際供款	122	123
利息成本	627	589
責任之精算收益	(576)	(781)
縮減計劃之收益	(64)	(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6	217
轉撥往其他負債	—	(8)
已付實際福利	(679)	(644)
匯兌差額	(1,730)	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2	13,15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2,175	10,22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837	717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2,775)	600
公司實際供款	829	678
僱員實際供款	122	12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6	196
清償時已分派資產	(80)	(15)
已付實際福利	(679)	(644)
匯兌差額	(1,454)	2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1	12,175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95	643
過去服務成本	8	8
利息成本	627	589
縮減之虧損(收益)	16	(7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37)	(717)
支出總額	409	444
減：資本化支出	(1)	(1)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408	443

年內，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 2,310,000,000 元(二〇〇七為收益港幣 1,381,000,000 元)。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1,84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 486,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49%	55%
債務工具	43%	36%
其他資產	8%	9%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452	13,151	12,659	10,54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981	12,175	10,228	8,222
不足額	2,471	976	2,431	2,323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502	(13)	(18)	(308)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2,253)	648	561	429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零八。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29,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6,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收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二。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八年十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福利成本及分十年為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二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六(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三五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一(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以前之服務)及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以後之服務)。估值由 Watson Wyatt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利率與高風險分佈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相對較低。由於保險公司作出額外付款，資產淨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已作出一項資產淨值調減。

集團為英國部份零售業務設有兩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一個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有關僱主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注入 6,000,000 英鎊現金及分三年填補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七至百分之六點三，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二五至百分之四點二五。估值由 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Chris Norden 進行。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另外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附有固定供款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亦停止為餘下四名活躍成員累計。於結算日前不久，信託人為所有成員之福利購買一份相當於日後須支付之成員福利之保險，據此計劃資產將相等於繼續之計劃負債。有關之年金保單由信託人保管作為計劃之一項投資，有關僱主與信託人可同意在日後將保單轉為個別成員保單，以結束該計劃。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72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704,000,000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七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264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七(1))		
利率掉期	50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	22
遠期外匯合約	—	18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549	4,579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983	877
	<b>4,586</b>	5,929

## 卅一 股本

	二〇〇八年 股數	二〇〇七年 股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b>1,778</b>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權益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可供銷售投資：								
撥至儲備之估值虧損	—	—	—	(2,837)	—	(2,837)	(277)	(3,114)
轉撥至損益表之估值收益	—	—	—	(2,870)	—	(2,870)	(23)	(2,89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撥至儲備之虧損	—	—	—	(660)	—	(660)	(110)	(770)
轉撥至損益表之虧損	—	—	—	17	—	17	11	28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收益	—	—	—	(45)	—	(45)	—	(45)
匯兌差額	—	—	(38,917)	—	—	(38,917)	(820)	(39,737)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	(3,130)	(3,130)	(515)	(3,645)
其他：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8	—	8	2	10
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8)	8	—	—	—
直接轉至或轉自儲備之項目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113	113	(4)	10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支出淨額	—	—	(38,917)	(6,395)	(3,009)	(48,321)	(1,736)	(50,057)
除稅後溢利	—	—	—	—	17,664	17,664	6,986	24,650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38,917)	(6,395)	14,655	(30,657)	5,250	(25,407)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6,582)	(16,582)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350	350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792	792
認股權計劃	—	—	—	10	—	10	38	48
認股權失效	—	—	—	(37)	37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5	5	—	5
有關向少數股東購回股份	—	—	—	—	—	—	(508)	(5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20)	(320)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5,327)	(5,3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63)	(158)	—	(421)	223	(19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10,226)	1,983	250,394	271,576	32,560	304,136

## 卅二 權益(續)

	股本	股份溢價 <sup>(1)</sup>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sup>(2)</sup>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可供銷售投資：								
撥至儲備之估值收益	—	—	—	12,045	—	12,045	305	12,350
轉撥至損益表之估值收益	—	—	—	(7,722)	—	(7,722)	(24)	(7,746)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撥至儲備之收益	—	—	—	216	—	216	38	254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	—	—	—	34	—	34	1	35
匯兌差額	—	—	6,788	—	—	6,788	912	7,700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	1,292	1,292	214	1,506
其他：								
轉撥至儲備之來自業務組合之估值收益	—	—	—	32	—	32	29	6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	—	(7)	(7)	(1)	(8)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3	—	3	1	4
直接轉至或轉自儲備之項目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215)	(215)	(38)	(25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6,788	4,608	1,070	12,466	1,437	13,903
除稅後溢利	—	—	—	—	30,600	30,600	2,265	32,86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6,788	4,608	31,670	43,066	3,702	46,76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4,064)	(4,064)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438	438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099	1,099
認股權計劃	—	—	—	76	—	76	104	180
認股權失效	—	—	—	(8)	8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8	8	—	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595	29,5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432	—	—	432	994	1,426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67)	80	—	13	5	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1) 港幣 404,000,000 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2,444,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8,145,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3,787,000,000 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 52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 167,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163,000,000 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 6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251,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83,000,000 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卅二 權益(續)

-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港幣6,94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2,749,000,000元)及收益港幣99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197,000,000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虧損港幣1,10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96,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9,000,000元)。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04,13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58,658,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165,86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30,780,000,000元)，在此基礎上，集團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六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四。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sup>1</sup>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A1—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4%	26%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33%	21%
B1—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7%	28%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35%	23%

- 1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sup>1</sup>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除稅後溢利</b>	<b>24,650</b>	32,86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444	2,768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576)	1,65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7,286	19,0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988)
折舊及攤銷	37,447	38,872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之非現金項目	(5,159)	13,21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22)	365
本期稅項支出	3,886	2,532
遞延稅項支出	2,256	1,57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222	3,4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2)	(7)
折舊及攤銷	9,325	9,220
<b>EBITDA<sup>2</sup></b>	<b>92,935</b>	123,573
<b>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b>	<b>3,457</b>	5,732
<b>未計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b>	<b>96,392</b>	129,305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36,323)	(68,295)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14)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1,532)	54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0,291	23,412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01	2,68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770)	(2,202)
其他非現金項目	(3,321)	1,461
	<b>62,838</b>	86,406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2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253	50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152)	(9,840)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079)	4,008
其他非現金項目	(2,193)	1,180
	(5,171)	(4,144)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825	829	20,232
租賃土地	—	—	409
電訊牌照	—	—	4,56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	—	368
商譽	—	—	5,282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4,660
聯營公司	—	—	2
遞延稅項資產	2	208	37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444
存貨	8	8	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28	45,7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95	95	5,951
銀行及其他債務	(97)	(97)	(18,373)
退休金責任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8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58)	(258)	(7,827)
遞延稅項負債	—	—	(1,031)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562)	(562)	(272)
少數股東權益	320	320	(29,815)
	361	571	28,075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309	67
		880	28,142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880)	(27,733)
現金支付		—	409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	40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45,757)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8)	(45,348)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負債)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68	35
投資物業	3,217	—
租賃土地	1	—
電訊牌照	62	—
商譽	228	—
存貨	27	6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7	358
銀行及其他債務	(4)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4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46)	(637)
遞延稅項	(604)	—
少數股東權益	(107)	—
儲備	(248)	17
出售所得溢利	2,548	(286)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246	—
	5,048	895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5,496	1,154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	(25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5,294	895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10,85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700,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卅六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4,33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7,352,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871	2,522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535	2,996
其他業務	1,343	1,172
	<b>2,878</b>	<b>4,168</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7,82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9,390,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 卅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1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0,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1,17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422,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3,77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620,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3,63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5,840,000,000元)
- v. 電訊：港幣1,61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70,000,000元)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7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830,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35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64,000,000元)

## 卅七 承擔(續)

### 資本承擔(續)

####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80,000,000 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750,000,000 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4,997,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5,14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1,656,000,000 元)
- v. 電訊：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673,000,000 元)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49,000,000 元)
- vii.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3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一無)
- vi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63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76,000,000 元)
- ix.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288,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8,066,000,000 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7,58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8,075,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1,24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1,329,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3,89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6,122,000,000 元)

#### 電訊-3 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2,259,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495,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6,36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7,213,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8,89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1,847,000,000 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62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22,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43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12,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63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42,000,000 元)

#### 電訊-3 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3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7,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19,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71,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23,000,000 元)

### 其他承擔

3G 手機：港幣 1,28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601,000,000 元)

###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3,55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91,000,000元)為計息借貸。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5,30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2,509,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2,28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996,000,000元)。

年內，除如附註六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宣佈訂立協議，港燈以港幣5,680,000,000元代價，向長江基建收購其於內地三家發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權。待此項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預期於其二〇〇九年中中期業績將錄得約港幣1,348,000,000元出售所得收益，而經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將有約港幣880,000,000元出售所得收益。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HTAL宣佈訂立協議，將其業務與Vodafone之澳洲業務合併。交易完成後，HTAL與Vodafone將於合併之業務中各擁有百分之五十之同等權益，惟須待股東與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和電國際宣佈派發有條件中期股息及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拆，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即香港及澳門電訊業務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派發。該中期股息派發將取決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能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不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籌集新資本的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完成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成為集團之獨立上市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於集團之業績內。

###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刊載於第115頁至第198頁之賬目。

###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計入：</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14,934	46,788
非上市	710	1,034
	15,644	47,82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649	562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182	284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2,750	2,467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97)	(271)
	2,635	2,480
減：有關支出	(56)	(80)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579	2,400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1,986	2,197
非上市	219	217
<b>扣除：</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7,268	17,616
電訊牌照	5,567	5,61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2,571	13,522
租賃土地	1,018	98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23	1,131
	37,447	38,872
撇銷存貨	1,692	1,747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5,938	12,943
機器設備租金	1,378	675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15	199
－其他會計師	22	19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9	34
－其他會計師	23	28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旨在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受惠於固有業務之穩定現金流量與3集團之現金流量改善，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88,021,000,000元，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80,499,000,000元減少百分之五十一。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低，主要由於集團使用手頭現金償還到期債務，並償還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及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若干債務，共計港幣83,729,000,000元。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十三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六為港元、百分之六十四為美元、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五為人民幣、百分之三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六十二）、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二十九（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十九）、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二十七）（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九）、政府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十四）、金融機構發行票據（百分之二十一）（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一）、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百分之十七）（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四）與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四十二）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三）（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八十一）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不足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之風險。

###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 利率風險(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九(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五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五十一(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 48,75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約港幣 84,630,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3,01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約為港幣 3,845,000,000 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有關協議之還款利率定於介乎百分之五點三至百分之六點八之間，並於二〇一〇年到期。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七(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八十二)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十八)為定息借貸。

###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抱着觀望態度直到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相對港元匯率，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轉弱，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 38,917,000,000 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 6,788,000,000 元)，此變動已反映在集團之儲備中。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6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7,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十五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五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三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七年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三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八年，和電國際為其尚未兌現之外匯掉期合約平倉(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餘合約共 1,095,000,000 美元)，和電國際乃根據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與購入美元。和電國際訂立此等合約，僅為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注入額外資金至泰國業務以供償還外債時以作符合當地外匯管制要求。和電國際就此等交易於二〇〇八年在其損益表中確認一項港幣 20,000,000 元之虧損。

###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並由當地營運管理層持續監察。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

###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五)。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7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83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7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83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119,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454,000,000元)。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79	79	(28)	(28)
英鎊	127	(148)	17	(273)
澳元	142	197	209	461
人民幣	373	383	488	499
美元	2,702	2,704	7,755	7,763
日圓	(262)	(262)	(411)	(411)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所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9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0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9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0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97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396,000,000元)。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3,571	—	—	23,571	—	23,57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708	—	—	51,708	—	51,708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465	—	—	3,465	—	3,465
銀行借款	19,022	96,593	20	115,635	(287)	115,348
其他借款	3,842	363	17	4,222	(1)	4,221
票據及債券	1,110	64,260	68,657	134,027	4,490	138,517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12,482	866	13,348	—	13,348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	—	—	—	—
	102,718	173,698	69,560	345,976	4,202	350,178

上表並不包括累計利息，若干此等負債估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12,096,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30,496,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償還為港幣 33,429,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74	47	27	—
— 流出	(120)	(77)	(43)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6,782	3,737	3,045	—
— 流出	(5,748)	(3,287)	(2,461)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續)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	27,206	—	—	27,206	—	27,2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145	—	—	53,145	—	53,145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088	—	—	3,088	—	3,088
銀行借款	42,282	114,143	20	156,445	(406)	156,039
其他借款	134	7,178	67	7,379	(16)	7,363
票據及債券	7,871	27,504	112,080	147,455	(516)	146,939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42	8,696	3,770	12,508	—	12,508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267	(14)	86	339	(72)	267
	134,035	157,507	116,023	407,565	(1,010)	406,555

上表並不包括累計利息，若干此等負債估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16,121,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44,224,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償還為港幣 40,182,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159	65	94	—
— 流出	(120)	(48)	(72)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6,682	2,602	4,080	—
— 流出	(6,956)	(2,609)	(4,347)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313)	(36)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5,182	3,4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5,182)	(3,42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01	1,957

####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sup>(1)</sup>	34,705	34,7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sup>(2)</sup>	72,100	53,497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	9,007
	72,100	62,50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2	116
	84	118
流動資產淨值	72,016	62,386
<b>資產淨值</b>	<b>106,721</b>	<b>97,0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	1,066	1,066
儲備 <sup>(3)</sup>	105,655	96,025
<b>股東權益</b>	<b>106,721</b>	<b>97,091</b>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193 頁至第 19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8,359	59,001	87,360
是年度溢利	—	16,032	16,03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8	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59</b>	<b>67,666</b>	<b>96,025</b>
是年度溢利	—	17,000	17,000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59</b>	<b>77,296</b>	<b>105,655</b>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七之按本金列賬之借款總額港幣 253,88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11,279,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191,97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45,322,000,000 元)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過往曾就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與其他借款所提供擔保。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擔保(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70,000,000 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7,00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6,032,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7,296,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67,666,000,000 元)。